

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函

地址：71071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655號
承辦人：謝佳真
電話：2010308#178
電子信箱：chia_chen31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所民政字第11103704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370412A00_ATTCH1.PDF、0370412A00_ATTCH2.pdf、0370412A00_ATTCH3.pdf、0370412A00_ATTCH4.pdf、0370412A00_ATTCH5.pdf、0370412A00_ATTCH6.pdf)

主旨：函轉臺南市選舉委員會有關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之複決案，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准予補假2日，請廣為宣導並鼓勵現任公教人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選舉委員會111年5月25日南市選一字第11100007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補假事宜一案，業經行政院同意比照93年及107年前例辦理，並以本次選舉為限。
- 三、有關「現任公教人員」之涵義如附件中央選舉委員會函文：「96年11月16日中選一字第0960009179號函」、「96年12月13日中選一字第0960010600號函」及「103年8月15日中選務字第1030023490號函」。
- 四、隨文檢附前揭來文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